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王彥力

被告 黃美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借約書，而依照該契約第9條約定，就該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7號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3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依定儲指數（1.7

01 2%) 加計年利率6.2%計算，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逾期清償
02 時，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3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4 收取期數為9期。然被告未依約繳付，尚積欠本金54萬1,441
05 元、利息及違約金，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
11 約書、帳務明細等件為憑（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7號卷第
12 9頁至第1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
13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14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周玉惠